

##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4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129号，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；

网络投票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姝芳女士。

(7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54,34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61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4,3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,89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.523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8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.46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### （3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3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8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99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一宏、叶嘉雯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5 日